

股票代碼：285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股東常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01
二、會議議程	02
(一) 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02
2、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02
3、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02
(二) 承認事項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02
(三) 討論事項	
1、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02
2、本公司 109 年度股利分派案	03
3、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03
4、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03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03
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08
二、年度財務報告	12
三、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四、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31
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3
六、本公司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38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 B1 會議廳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4-5 頁）。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6 頁）。

（三）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第 7 頁）。

六、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送請審計委員會等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 4-5 頁及 12-19 頁）。

決議：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詳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0 頁）。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股利分派，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05,407,324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35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決議：

(三)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1-22 頁）。

決議：

(四)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公告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 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3-25 頁）。

決議：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首先，109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造成消費與投資動能下降，生產製造與貿易活動急速萎縮，全球經濟在中短期內陷入衰退，惟我國防疫得宜，半導體、資通與視聽產品之國內製造產能大幅擴增，臺商回流擴增產能，恰可配合 5G、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應用與疫情帶動之遠距商機，有助減緩衝擊；至 109 年下半年，全球終端需求雖因疫情衰退，不利我國外貿擴張力道，惟疫情催化宅居網購，加上政府振興措施推動國內經濟回穩，有助支撐民間消費成長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 109 年經濟成長率 2.98%，較 108 年 2.71%，成長 0.27%。

其次，109 年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計 1,874 億元，較 108 年度 1,764 億元，成長 6.24%；而本公司 109 年度業績，簽單保費為 70.63 億元，較 108 年度 68.75 億元，成長 2.73%，謹此就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一、業務面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1,049,319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4.86%，較 108 年度 1,076,828 仟元，負成長 2.55%，自留滿期損失率 27.77%。

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303,401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4.30%，較 108 年度 356,998 仟元，負成長 15.01%，自留滿期損失率 49.19%。

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4,916,677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69.61%，較 108 年度 4,549,863 仟元，成長 8.06%，自留滿期損失率 62.72%。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793,487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1.23%，較 108 年度 891,365 仟元，負成長 10.98 %，自留滿期損失率 44.56%。

二、財務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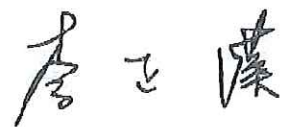
截至 109 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60.26 億元，較 108 年底 158.57 億元，增加 1.69 億元，主因係金融資產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 92.64 億元，較 108 年底 90.46 億元，增加 2.18 億元，主因係保險負債增加所致。

展望 110 年台灣經濟，國際方面，美中貿易戰與科技戰仍然未解，中澳貿易摩擦升溫，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氛圍加劇、英國脫歐歹戲拖棚、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能否得到有效控制、封鎖管控措施抑制經濟活動、全球龐大債務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皆為影響未來經濟前景之風險變數，根據主要國際機構最新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約介於 4.2%~5.5% 間。國內方面，民間消費因疫情使得國人在國內消費大幅成長、受雇員工薪資維持正成長，且基本生活費調高有助於提高民眾綜所稅扣除額，亦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可望帶動民間消費強勁反彈；民間投資在半導體推進頂尖高階製程及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延續，加上臺商回臺投資持續落實下，可望持續擴增，主要機構預測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介於 4.24%~4.64% 間，續呈穩定成長。而本公司在業務上，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及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以提升良質業務結構；在資產配置上，積極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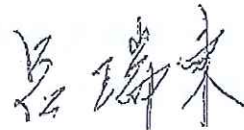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9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
- 二、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金，今年度得分派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255,764 元及 2,092,941 元。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0 年 2 月 17 日第 4 屆第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10 年 2 月 26 日第 20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估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係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保險負債中之賠款準備之帳面金額為 2,713,890 仟元，其中自留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金額為 671,429 仟元，由於其涉及精算與估計，若假設更動或實際結果與估計不符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損益變動，因此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賠款準備之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方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其相關金額及變動情形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八(三)。

本會計師執行控制測試瞭解未報未決賠款準備負債估計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各險別之直接及自留實際損失三角形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另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提存方法及假設是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及建置精算模型驗證未報未決賠款準備負債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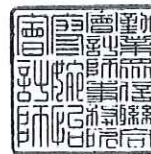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

一、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損益表

三、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75,324	11	\$	1,860,014	12
	應收款項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八）		143,485	1		139,251	1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四、十二、三一及三八）		172,791	1		278,527	2
125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		64,696	1		45,607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380,972	3		463,385	3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940,277	12		1,645,093	10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十）		1,758,600	11		1,529,333	10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十一）		2,751,824	17		2,663,153	17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十）		2,948,951	18		3,185,743	20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898,209	6		943,248	6
14000	投資合計		10,297,861	64		9,966,570	63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三八）		131,034	1		166,082	1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三八）		175,340	1		215,587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八）		1,844,525	12		1,888,150	1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150,899	14		2,269,819	14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61,560	4		620,038	4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400	-		4,320	-
173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4,106	-		7,203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1,618	-		52,582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及十八）		631,818	4		562,858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九）		27,429	-		50,025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659,247	4		612,883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6,025,987	100	\$	15,856,81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100	應付票據	\$	5,822	-	\$	12,186	-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三八）		2,986	-		-	-
21400	應付佣金（附註四及三八）		115,625	1		110,162	-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四及三八）		343,501	2		436,418	3
2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09,682	1		166,502	1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677,616	4		725,268	4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12	-		49,329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445	-		4,139	-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二一及三八）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3,819,705	24		3,726,659	23
24200	賠款準備		2,713,890	17		2,491,233	16
24400	特別準備		1,696,659	10		1,669,565	11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6,712	-		24,293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8,236,966	51		7,911,750	50
27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二）		142,972	1		170,179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2,934	1		92,934	1
	其他負債						
25300	存入保證金		14,530	-		15,114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三）		93,428	1		76,840	1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107,958	1		91,954	1
2XXXX	負債總計		9,263,903	58		9,045,553	57
31000	股本（附註二四）		3,011,638	19		3,011,638	19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362,943	8		1,246,749	8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916,502	12		1,740,117	11
33300	未分配盈餘		178,675	1		405,734	2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3,458,120	21		3,392,600	21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292,326	2		407,023	3
3XXXX	權益總計		6,762,084	42		6,811,261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025,987	100	\$	15,856,8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三一及三八）	\$ 7,062,884	120	\$ 6,875,054	113	3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三八）	<u>403,665</u>	<u>7</u>	<u>404,585</u>	<u>7</u>	-
41100	保費收入	7,466,549	127	7,279,639	120	3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三八）	(1,776,313)	(30)	(1,925,618)	(32)	(8)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239,129</u>)	(<u>4</u>)	(<u>8,615</u>)	-	2,676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三八）	<u>5,451,107</u>	<u>93</u>	<u>5,345,406</u>	<u>88</u>	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三八）	<u>287,853</u>	<u>5</u>	<u>287,665</u>	<u>5</u>	-
41400	手續費收入	<u>24,561</u>	-	<u>24,477</u>	-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87,428	2	95,210	2	(8)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22,296)	(2)	168,034	3	(173)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八(一)）	100,807	2	92,357	1	9
41550	兌換（損）益（附註二五）	(30,059)	(1)	(16,063)	-	87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二五）	53,245	1	55,980	1	(5)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954</u>	-	(<u>4,835</u>)	-	120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u>90,079</u>	<u>2</u>	<u>390,683</u>	<u>7</u>	(77)
	其他營業收入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u>1,072</u>	-	<u>966</u>	-	11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854,672</u>	<u>100</u>	<u>6,049,197</u>	<u>100</u>	(3)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三一及三八）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930,294	67	4,387,778	73	(1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957,899</u>)	(<u>16</u>)	(<u>1,319,005</u>)	(<u>22</u>)	(27)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u>2,972,395</u>	<u>51</u>	<u>3,068,773</u>	<u>51</u>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負債淨變動 (附註三八)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112,637	2	(\$ 113,104)	(2)	200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7,094	-	(6,035)	-	549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017)	-	(5,756)	-	74
51300	其他負債淨變動合 計	129,714	2	(124,895)	(2)	204
51510	佣金費用 (附註三八)	982,117	17	946,137	16	4
51600	手續費支出 (附註三八)	139,699	2	139,269	2	-
	其他營業成本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 (附註三 八)	14,142	-	13,758	-	3
51830	利息支出	36	-	41	-	(12)
51850	兌換損失—非投資 (附 註二五)	8,124	-	2,017	-	303
51890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502	-	-	-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計	22,804	-	15,816	-	44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4,246,729	72	4,045,100	67	5
60000	營業毛利	1,607,943	28	2,004,097	33	(2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及三一)					
58100	業務費用	1,304,170	22	1,234,408	20	6
58200	管理費用	93,042	2	101,880	2	(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680	-	3,619	-	(26)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9,892	24	1,339,907	22	4
61000	營業利益	208,051	4	664,190	11	(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2,710)	-	(476)	-	469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20	-	-	-	-
59920	雜項收入	697	-	-	-	-
59990	雜項支出 (附註十六)	(113)	-	(89)	-	27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6)	-	(565)	-	273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05,945	4	663,625	11	(69)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53,063	1	82,657	2	(36)
66000	本期淨利	152,882	3	580,968	9	(7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四及二二)	1,288	-	(1,799)	-	1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 258)	-	\$ 360	-	(172)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34,436	-	387,894	7	(9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35,466	-	386,455	7	(9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	51,592	1	22,498	-	129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87,058	1	408,953	7	(79)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940	4	\$ 989,921	16	(7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0	基 本	\$ 0.51		\$ 1.93		
98500	稀 釋	\$ 0.51		\$ 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四)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二 四)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 (附註二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A1		\$ 3,011,638	\$ 1,156,391	\$ 1,530,505	\$ 243,074		\$ 27,302	\$ 5,968,9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90,358	-	(90,35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209,612	(209,61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47,570)	-	-	(147,57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580,968	-	580,968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9)	-	410,392	408,95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9,529	410,392	989,92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一))	-	-	-	-	30,671	(30,671)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11,638	1,246,749	1,740,117	405,734		407,023	6,811,2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16,194	-	(116,19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176,385	(176,38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289,117)	-	-	(289,11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52,882	-	152,882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30	-	86,028	87,05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912	86,028	239,94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一))	-	-	-	-	200,725	(200,725)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1,638	\$ 1,362,943	\$ 1,916,502	\$ 178,675		\$ 292,326	\$ 6,762,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5,945	\$ 663,62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108	20,928
A20200	各項攤提	10,512	6,771
A20900	利息費用	150	130
A21200	利息收入	(87,428)	(95,210)
A21300	股利收入	(110,529)	(127,887)
A2140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325,216	(675,348)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 益）減損損失	(954)	4,8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505	47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 失	205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5,700	14,506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4,234)	23,904
A51120	應收保費	105,736	116,919
A51130	其他應收款	3,047	133,402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25,892)	2,022,786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992	(2,118,191)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230,000)	(197,521)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120,715)	(100,208)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18,920	637,537
A51190	存出保證金	(2,649)	4,251
A51990	其他資產	(6,477)	(28,474)
A52110	應付票據	(6,364)	12,186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986	(4,4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52140	應付佣金	\$ 5,463	\$ 2,981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2,917)	(51,403)
A52160	其他應付款	43,180	(3,381)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5,919)	(9,504)
A52240	存入保證金	(584)	-
A52990	其他負債	<u>16,588</u>	<u>(15,07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587	238,5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204	89,6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0,529	127,8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0)	(1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00,674)</u>	<u>(59,03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496</u>	<u>396,9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2,507)	(8,5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18,342)</u>	<u>(3,01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849)</u>	<u>(11,6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64)	(1,8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89,117)</u>	<u>(147,57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1,681)</u>	<u>(149,4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56)	(2,774)
EEEE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84,690)	233,11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860,014</u>	<u>1,626,898</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775,324</u>	<u>\$ 1,860,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6,48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30,0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00,724,83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0,021,341
加：本期淨利	152,881,838
加：迴轉105至107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註三)	645,9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70,927,33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178,228,3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8,393,4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0.35元)	(\$105,407,3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86,092

註一：依據保險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註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規定。

註三：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804932431號函令規定辦理。

註四：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301,163,784股計算。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第六項至第八項略)	第二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名於通知。</u> (第四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六項至第八項略)	配合 109 年 6 月 3 日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分條文。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	配合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二項略)	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二項略)	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分條文。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配合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部分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 <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u>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u> 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部分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六條及第七條，調整內容順序及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條	配合本公司

	<u>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u>第九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二、<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三、<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第十條</u> 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u>非用本程序規定之選票者。</u> 2. <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3. <u>被選舉人戶名書寫模糊無法辨認者。</u> 4.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5. <u>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一、調整條號。 二、配合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股東於特定情形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爰修正第一款文字。 三、配合採董事候選人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爰修正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四、原第七款

	6. <u>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u> 7. <u>塗改選票票面文字者。</u> 8. <u>選票填列超過應有代表之權數。</u>	參酌董事選任程序範例，納入修正後第三款。 五、原第八款係屬本即無效事項，爰刪除之。
<u>第十條</u>	<u>第十一條</u>	調整條號。
<u>第十一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二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第十八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或同意提前全體均解任始生效。</u>	調整條號；另配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相關過渡條款。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

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名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七、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得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他議案。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七、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程序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加蓋公司印鑑，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九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

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非用本程序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被選舉人戶名書寫模糊無法辨認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塗改選票票面文字者。
- 8．選票填列超過應有代表之權數。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第十八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或同意提前全體均解任始生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以經營產物保險，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應由董事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第五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第三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壹仟壹佰陸拾參萬柒仟捌佰肆拾元整，分為參億壹佰壹拾陸萬參仟柒佰捌拾肆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票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及解任董事。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相關規範，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至十三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並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但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應設置審計、風險管理及薪資報酬管理等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公司組織及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不動產購置營建及處分之決定。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 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 (七) 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八)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九)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 (十一) 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自第十八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或同意提前全體均解任始生效。

第七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與報酬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八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利。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及各分支機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程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110 年 4 月 26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之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易致 (股) 公 司代表人李正漢	108.06.27	三年	4,928,750	1.64%	4,928,750	1.64%
董 事	建怡實業 (股) 公 司代表人李正宗	108.06.27	三年	7,335,189	2.44%	7,335,189	2.44%
董 事	李正都	108.06.27	三年	3,296,991	1.09%	3,296,991	1.09%
董 事	李易致	108.06.27	三年	2,807,896	0.93%	2,807,896	0.93%
董 事	李紹英	108.06.27	三年	195,104	0.06%	195,104	0.06%
董 事	吉承日電 (股) 公 司代表人杜啟禎	108.06.27	三年	1,357,389	0.45%	1,357,389	0.45%
董 事	黃清傳	108.06.27	三年	828,518	0.28%	828,518	0.28%
董 事	李正津	108.06.27	三年	347,000	0.12%	347,000	0.12%
董 事	建成開發 (股) 公 司代表人楊天慶	108.06.27	三年	18,806,192	6.24%	18,806,192	6.24%
董 事	大峰建設工程 (股) 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108.06.27	三年	15,823,085	5.25%	15,823,085	5.25%
獨立董事	呂瑞東	108.06.27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瑞宙	108.06.27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秀梅	108.06.27	三年	0	0%	0	0%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11,637,840 元 (301,163,78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5.00%；15,058,189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8.5%；55,726,114 股